

随
笔
集

王朔文集

Wang Shuo Wen Ji

云南人民出版社

随 笔 集

王 朔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朔文集. 随笔集/王朔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 1

ISBN 7-222-03571-0

I. 王… II. 王… III. ①王朔-文集②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1484 号

作 者	王 朔
策 划	鹏飞一力
责任编辑	段兴民
平面设计	汇聪工作室
封面创意	鹏飞一力
出版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邮编 65001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忠诚胶印厂
字 数	260 千字 9.5 印张
开 本	850 × 1168(毫米) 1/32
印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22-03571-0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错误, 随时调换。

目

录

- 序《他们曾使我空虚》 / 1
- 我的几个国庆节 / 6
- 为海岩新作《海誓山盟》序 / 10
- 王海玲和《大校的女儿》 / 14
- 《下个世纪见》序 / 19
- 日本病人 / 21
- 阳光灿烂的日子追忆 / 25
-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 / 29
- 《我是你爸爸》导演阐述 / 32
- 葛浩文先生 / 34
- 《王朔自选集》自序 / 37
- 我的文学动机 / 44
- 《看上去很美》自序 / 47
- 电影《诗意的年代》中的几本声音 / 57
- 梁左悼词 / 82
- 看3月12日《实话实说》 / 85
- 回忆陈吾二三事 / 89
- 这个人不是特别自我炫耀 / 92
- 看不出这人有什么追求 / 95
- 读棉棉的《糖》 / 98
- 读丁天的《玩偶青春》 / 100
- 鸟儿问答 / 103
- 知道分子 / 118
- 这之后一切将变 / 120
- 有个老头九十多 / 123

游 戏 规 则	/125
犹大的故事	/127
我讨厌的词	/130
我看王朔	/133
我看鲁迅	/148
我看老舍	/159
我看金庸	/168
我看大众文化港台文化及其它	/173
《文化在中国》序	/211
为《英语也疯狂》序	/213
回 忆 梁 左	/217
痛、病——快乐着	/222
数你最思想	/225
女的是怎样练成的	/227
昆 明 周 记	/233
《幻想一：网络连续剧》之一	/248
《幻想一：网络连续剧》之二	/252
何 平 序	/255
都不是东西	/257
崔 健 印 象	/259
从一个流言说起	/261
吃错药引起的爱情	/265
灿烂的文明在哪儿？	/267
被 傻 逼 的	/270
把刀插在朋友肋上	/272
何 东 提 问	/274
为 梁 左 序	/293

序《他们曾使我空虚》

1

基本上,当我空虚的时候,想要加倍空虚,我就读小说。在没有流行音乐安慰我们的时代,小说差不多是引导我脱离现实,敢于幻想的惟一东西,总能满足我精神上自我抚慰的愿望,不跟人在一起也不惊慌。我的情感发育是通过小说完成的,那使我接触到了另一个世界,在一个个瞬间超越了平凡的生活。总的来说,我读小说不是为了更好地生活,寻找教义,获得人生哲理指南什么的,正相反,是为了使自己更悲观。美好的东西在小说中往往被轻易毁灭,看得多了,便也怀疑现实。日常生活很平淡,心碎的体验一般来自阅读。习惯了,就觉得是难得的享受,又安全,进而觉得快乐是一种肤浅的情绪,尤其见不得那些宏大辉煌标榜胜利成功的叙事,觉得大都是胡扯,自欺欺人。哪个人不是拼命挣扎,谁要你来激励?我不想变成畜牲,很大程度上要靠优美小说保护我的人性,使我在衣食无忧一帆风顺中也有机会心情黯淡,绝望,眼泪汪汪,一想起自己就觉得比别人善良,敏感,多情以及深沉。很多时候,我还以为从小说中能发现人生的真相。

这就是我的阅读趣味,从小说中汲取堕落的勇气和抗拒生活

的力量。话说得有点大,似乎又拿小说当朋友当武器了,其实也不过是一个密友,需要了,找人家聊聊,不需要了,也很久想不起来打个电话。

2

这里选的十个短篇小说都是曾令我有所感动的。识者可以看出我的偏好,也无非是殇情和调侃两类。《莺莺传》、《白娘子永镇雷峰塔》、《驿站长》、《献给爱斯美的故事》、《忧国》可算殇情,《没有毛发的墨西哥人》、《刎颈之交》、《关于犹大的三种说法》、《采薇》、《他们不是你丈夫》大都是调侃,卡佛略微正经一点,博尔赫斯玩得比较深。

3

《莺莺传》我读得比较早,大约是十岁左右,这是我父亲书架上一本唐传奇选本中的一篇,文言文,没怎么懂。《白娘子永镇雷峰塔》是稍后看的,正值青春期,听说“三言二拍”中很多淫秽描写,当色情读物跳着看的,因此,两个小说都给误读了。到这次选编前,我都当这两篇小说是凄美动人的爱情故事,两位小姐勇敢追求爱情,反封建什么的,尤其是白小姐,妖精之身,其执著不改初衷真令人类汗颜。我鼓捣电影的时候还想把这故事拍成现代城市版,情色暴力都有了,批判性也挺强。也曾大发过感慨:我们的古人那时就对人性看得如此深刻,观念很前卫呢!这次一看,满不是那么回事,种种美丽全是后来戏曲《白蛇传》的溢美。原小说中白娘子动辄“圆睁怪眼”,与许仙的情分也不过是见面就办事儿,

“放出迷人声态……喜得许仙如遇神仙”。非但如此，还是一小偷，送许仙的银子都是偷国库和别人家的，连累得许小乙一出门就吃官司。这样一个手脚不干净的女人，作者何曾在她身上寄托过什么美好理想，只当她是妖，法海把她收了，也就如同警察关起来一个女流氓，大家松一口气。变成四大爱情传说之一，起名白素贞，倒叫人怀疑这一居心是在宣传自由恋爱，还是教妇女守节。

《莺莺传》更是无耻，那唐朝诗人玩弄完妇女，还胡说些好男儿当不被美色所诱，进得去出得来，不堕凌云志的便宜话。这厮倒也不全说谎，也承认四个字：始乱终弃。由此可见，唐朝的文人流氓还算老实，基本事实还认账。再后世的文人连这样的老实话都不讲了，胡扯些反封建之类的大道理倒也罢了，只是不该把男人美化成痴情种子，《西厢记》文辞的确很美，只怕莺莺看了要落泪。也不是什么爱情悲剧都是社会造成的，更别说那些大量发生的性交了。

《驿站长》既甜蜜又伤感，意境近于今天的流行歌曲，正适合青春期少年阅读。当年这部小说以及一批同类俄国伤感小说奠定了我的小布尔乔亚情调。信仰遭遗弃被背叛的情感，能够被自己所爱的人伤害觉得很幸福呢，独自一人郁郁寡欢，死在不为人所知的地方，很牛逼啊！

《献给爱斯美的故事》正如副标题“——怀着爱和凄楚”，读的时候我也刚从部队复员，也没打过仗，也没崩溃过，精神清醒正常得自己都腻歪，但不知为什么感到委屈，受了亏待似的，想得到安慰，情感脆弱得一塌糊涂。读的时候没感觉，三个月后冷丁想起，大受感动，要不是这情绪来得太突然，眼睛没准备，来不及反应，也就哭了。那是一股柔情啊，像冷天看见一支烛光，心灵受到温暖也就够了。怎么也忘不了那个小男孩的谜语：墙和墙说什么——

在拐弯那儿碰头。

三岛由纪夫的《忧国》比较特别，这小说是我去年才看的。这个作家早就知道，当年他切腹自杀时我们这里的报纸还批判过他。一直也认为此人是个狂热分子，生活方式超过文学成就。承蒙作家出版社惠赠一套“三岛系列”，才开始认真读他。这人的华丽文风给我很深印象，现在我也不能说喜欢他，这人是不可亲近的。《忧国》可说是作者用文字演习了一遍切腹的过程，感官刺激极为强烈，使人既厌恶又情不自禁受到吸引，可以把文字变得像鲜血一样触目惊心也是登峰造极的能力了吧。我们这里也有像他那样壮怀激烈的人，文字水平在三岛之上，只是这种事不能光说说就完的，要当那样的人，也要去做，那才叫人无话可说。别人可以夸夸其谈，你不可以！信仰，是要喝血的，真正有信仰的人用不着拿别人的血去喝。

4

调侃，是一种很重要的文学风格，现在我终于有机会证明这一点了。欧亨利就不必多说了，这老先生是专门幽默的，小说连起来也可拍很长的情景喜剧。《刎颈之交》相当于咱们这儿的“两肋插刀”，说的都是男人间的一种神话，我叫“流氓假仗义”。其实你早该发现调侃的绝好对象是什么，都是那吹得很大的东西。

毛姆的《没有毛发的墨西哥人》我是在一本侦探小说集里看到的，也不能算严格的侦探小说，还是写人，活画了一个狂妄的杀手嘴脸。我是狂热喜欢英国作家写的侦探小说，他们用词极其讲究，翻译过来也很精当，几乎无一例外的喜欢调侃，以至荒诞。那种冷酷的笔法常使我感到，英国人谁也不喜欢，包括他们自己。

鲁迅，谁都知道那是我们的愤怒大师，关于他，每个中国人都乐意把他说成是自己一伙的，我就别跟大伙抢他了。我想绕一点舌的是，鲁老师对待历史的态度很可为现如今影视古装戏编创人员所借鉴，既不是完全戏说的，又不是顶礼膜拜的，将光辉人物伟大历史事件放到日常生活中——那就真相毕露且妙趣横生了。

《关于犹太的三种说法》同样是直指重大历史问题的若干结论的。这问题大约真是太重大了，已容不下任何文字的风趣，仅仅提出商榷，态度就很不严肃，很调侃了。这实际上也不是一个小说，更像是抄资料，但其骇人听闻令读者手脚冰凉足可与最好的惊险小说一比。初读之下，我只有一个反应：太反动了！那可真是把我们的很多观念颠倒了一个儿。

卡佛这个《他们不是你丈夫》是一充数的，与上四人比，不值一提。就是那种很结构很典型的短篇小说，丝丝入扣写一日常心理，滴水不漏，看完也觉得好，仅此而已，谁都能写，归入调侃比较勉强。

5

好小说实在是太多了，任何选本的企图都是对整个文学成就的不敬。就拿这十篇小说当一个最低标准吧，我们后人超不过他们也就不要再写了。

我的几个国庆节

1958年我出生时这个国家刚刚建立九年，比我晚一年出生的孩子很多都叫“国庆”或“十庆”。1959年的国庆我没有印象，只在后来看了不少那一年拍摄的电影，都是歌舞升平那种，跟别的年份拍的片子不一样。文化大革命批判了这批电影，说这些电影表现了“资产阶级人性论”，证据是有的片子的女主角爱上了男主角，有的片子的女主角很爱自己的父亲。在当时那是不允许的，每个人都应该只爱毛主席，其他都叫“无缘无故的爱”。现在的官方说法，那是中国电影的“第一次高潮”。

1971年，我参加了国庆游行的儿童组字排练。按照计划，我和其他数万名儿童要共同组成那次游行的背景，当军队和彩车走过天安门观礼台前时我们就一齐打开手中的彩色大纸本子顶在头上，向着天空拼出巨大的标语：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为此，我们从夏天开始停课，每天在学校集合，走十几公里路到天安门广场排练。很多小孩中暑，尿裤子。广场旁边的便道上有一排排铁盖子，掀开围上帐篷就是临时厕所。有时我在里面尿着半截儿，尿急的女孩子们就提着裤子冲进来占领了身后所有的茅坑，我只好从另一出口仓皇逃出。有的男孩正在大便，起也起

不来，四周蹲满女孩，又羞又无奈，气得掉下眼泪。

等我们排练好了，这年的国庆游行取消了，党的副主席林彪乘飞机出逃苏联，在蒙古坠机身亡。毛主席很受打击，从那以后身体一天不如一天。那年国庆日改在各公园庆祝了，我第一次去了颐和园，皇家园林的美景令我目迷神乱。在颐和园后山我迷了路，听到山外的阵阵管弦就是走不出去，穿山度林时被乱石绊了一跤，右手背上至今还留着一块小伤疤。

以后的每年国庆我们都是发票游园，文工团在公园里搭台表演节目，唱京剧，演杂技，还有女战士的集体歌舞。我那时正在当小流氓，逢此场合便和另外一些小流氓到公园里结交其他小女流氓。节日的公园里到处可见独自或结伴游玩的良家少女，我们就上前或尾随其后用轻浮的话挑逗人家，博人一笑，最终达到与人结识的目的。我在那些公园里有过很多次美好和不堪回首的精神恋爱。

1979年，建国三十周年，我在青岛海军的一艘小船上当水兵，10月回家探亲，家里有一张人民大会堂国庆联欢晚会的票，让我去了。那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头两年，到处洋溢着乐观的气氛，晚会的节目很丰富，除了歌舞、京剧，还放外国电影。在宴会厅还组织了大型舞会，无数穿戴时髦的青年男女在跳华尔兹，大厅里响彻《蓝色多瑙河》、《维也纳森林》这样的圆舞曲和中国民乐改编的《喜洋洋》、《步步高》等舞曲。我不会跳舞，我穿着军装，我说不出我有多压抑，我感到世道变了，我和我身上这身曾经风靡一时令我骄傲的军装眼下都成了过时货。正在跳舞的人们已经穿上了高跟鞋、喇叭裤、尼龙衫，烫了头发，手腕上戴着电子表，大概还有人在说英语。回到部队，我不再继续写入党申请书，也不再抢着打扫厕所替战友洗衣服表现自己多么努力地在学雷锋。我跟我们头儿说我有办法买到日本产的彩色电视机，揣着部队养海带挣出来的3000块钱去广东倒走私电器去了。

建国三十五周年,天安门恢复了阅兵,我在家里看电视。邓小平穿着没有军衔的陆军军装站在一辆“红旗”敞篷车内,露着一张很红润的脸,面前支着一个麦克风,宣誓一般举着右手缓缓驶过集结在长安街上的陆海空三军部队行列。还有坦克,还有火炮,还有导弹……他的声音通过麦克风传出来:同志们好!同志们辛苦了!那些战士一起喊:首长好!为人民服务!当他回到天安门城楼上,电视中出现了他和当时的总书记胡耀邦站在一起的镜头。我看到胡耀邦向他翘了翘大拇哥,意思好象是说:真牛!那天还发生一件后来被广泛宣扬的事,经过天安门广场的学生突然打出一幅标语,上面写着“小平你好”四个字,这简短亲切的问候在很多年里感动了大家。

建国四十周年,我在一间租来的房子里打麻将。那几天我刚刚不那么担心了。一个有内部关系的朋友告诉我,都查清了,你没事。你去了广场,但没说什么。还对广场上一些年纪偏大的纠察队员是不是学生表示了疑问,都录下来了,证明我当时就有一个正确的态度。在此之前,我非常担心情况混乱,情报工作跟不上。我们都知道,再好的情报机构也会出现错误,我可不想事后得到道歉,因而不敢住在家里。街上部队和坦克已经撤走了,据说有一位将军向中央进言,说“和尚不能老不呆在庙里”,中央听了。那段时间,我一撒尿就觉得疼,尿的颜色也不那么澄澈,我以为我得了性病,到医院一检查是前列腺的问题。医生讲是老骑自行车路的,歇一歇就好。那以后我的身体也一年不如一年。

今年是建国五十周年,时间过得真快。听说他们要热闹一番,恢复阅兵和游行。应该,全世界最大的广场不能老闲在那儿,好像我们不会过节似的。这些天北京在拆违章建筑,我常去的两家酒吧都拆了,我住的地方门前的一片小商店也都扒了。一帮帮民工在换便道上的方砖,布置绿地,节日气氛已经提前到来。我希望他们利用这个节日把北京弄得干净点,有些渣土和垃圾没有国庆永远没

人清理。还有那些盖不完的楼房修不完的道路,我希望他们也能在国庆前竣工一部分。到时候我会坐在家里看电视,看看这个城市是否配得上这样一个难得一遇的日子。

小时候,五十年是很大的数字,遥远得无从想像。我曾经以为日子是过不完的,未来是完全不一样的。现在,我就呆在我自己的未来,我没有发现自己有什么真正的变化,我的梦想还像小时候一样遥远,惟一不同的是我已经不打算实现它了。五十年的时间已经使我习惯了一个国家。也许说“国家”是用词不当,应该说“政权”。我们国家有五千年文明史,这五十年由这个政权统治。

我基本接受很多人的一种说法:这个政权要没了,国家就会像俄罗斯一样混乱衰弱,吃亏的还是老百姓。“我们都不希望国家乱吧?”一听到这样的问话,我就无言以对。

为海岩新作《海誓山盟》序

我想序就是作者信任的第一个读者的读后感吧。好话要说，批评的话也要有点，假装公允，就是这类文体的通例。其实一个人替另一人张目其中必有私好，装不装公正也不吃劲，尽说好话乃至胡乱吹捧一番也没人计较，但我还是决定从俗，一是惯玩个性，二是我也发现一规律，如今当“托儿”就要当“反托儿”，“正托儿”的名声都给搞坏了。好在读者的眼睛是雪亮的，一个赛着一个主意大，说什么都信的也不看书了。

海岩是当年四大公安才子来着，其犯罪小说《便衣警察》、《一场风花雪月的事》、《永不瞑目》影响甚大，改编成的电视剧也是同年最精致的。我说这三部作品是犯罪小说仅仅是表述方便，其实读过这三部小说或看过电视剧的读者都可以发现，与其他同样以警察为主人公，刑事案件为主线索的作品比，海岩的作品有他非常特别的气质，那就是情不自禁，时时流露出极大的柔情。有时他对这种柔情的关注程度甚至超过对案情本身发展的关注，以至你搞不清他究竟是写犯罪，还是借犯罪在写情感。这在《一场风花雪月的事》和《永不瞑目》中尤为明显。案情发展到后来基本是靠情感来推动的，情感在这里成了故事的核心，破案与否已不再重要，人们更

关心感情的下落。把一部犯罪小说扭转为一部言情小说，当年公安诸才子的创作中都有这个倾向，但做得最极端，至今还在坚持且愈演愈烈的当属海岩。

这显然是有悖犯罪小说的规律的。有一位专写古代犯罪小说的金庸先生用他的成功告诉我们，这类小说中情感永远不能超出暴力展示之上。金先生似乎在暗示我们，读者看小说和看打架没什么两样，要赢得读者就要极尽残暴血腥之能事，书中人物必须是小心眼，感情狭隘的人，再加上胡扯淡的家国之恨，那才一触即怒，一怒便不可收拾，永远打不完的罗圈架，且个个师出有名，杀人便也成了行侠仗义和爱国行为。在这里，感情的作用接近一种淫媒，像段誉那样的多情种子无非是为了给其他凶手多找几次开打的理由，其行径是可笑的，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读后颇觉此人下流麻烦，不免认同二月河的话：谁讲感情谁垮台。

跟金老师比，海岩的文笔也很不适合写这类小说。一位金老师的“迷”说过，金老师的文字有一种“速度感”。这是什么意思呢，我做了一点研究，就是什么词熟用什么，像马路上的交通标识一样，简单明确，尽量减少你在文字上的停留，一眼看过去全是事儿，而且每个路口都有相同的标志，不怕重复。单是不怕重复这一条，我看海岩就没这胆量，把笔放在情感上也不可能产生这样瞎眉磕眼一个劲儿往前扎的所谓速度。人的情感总是在心里孕育的，那些文字总是要安静一点，莫衷一是，有时需要新的句式新的语言，否则不足以描述新的念头，这就耽误读者往前猛跑了，特别是那些一门心思就想挤到第一排看打架的人，肯定很不耐烦。我就见过一位老兄，一边蒸着桑拿一边看着桑拿室电视中播放的海岩小说改编的电视剧，很郁闷地嘟哝：还不打，还不打，再不打我出去了。

所以，海岩冷丁拿出一本纯粹的言情小说我也不奇怪，早就想向他进言了，与其当那个披着狼皮的羊不如直接当羊，你的强项在这边。金老师早已坐大，一个足球迷，一个金庸迷，都跟义和团似

的。别招他们，咱们找咱们的读者去。琼瑶老了，也改喜剧了；三毛死了，张爱玲张恨水这帮都死了，一颗颗心眼看要荒芜，咱们别光让安顿一个人发财。

也许把一个人的小说冠以题材已经贬低了这个作家，写言情的，写犯罪的，写改革的，——除了写农村的，农村总是很深刻——就跟说这摊儿是卖杏的那摊儿是卖桃的。我不知道海岩是不是就只配写言情或者只配写犯罪，像我只配写痞子一样。我以为作家写什么都是天生的，像傻子为什么那么傻也是天生的。好作家坏作家之分也就在于一个找着了只能写什么，一个还以为自己什么都能来两下。

胡说了这么多，该进入正题说说《海誓山盟》这本书了。真要评论一本书，我发现自己很难胜任。每本认真写出来的书其实都是瑕瑜互见的，只有职业批评家才敢一网打尽说好或是不好。如同所有我读过的书，我不能不说这本小说中有我喜欢和不喜欢的部分。我喜欢这本小说中的所有女性，女主人公林星和她的妓女朋友。我喜欢这些女子身上的古典爱情精神：跟所有人打擦，只对一个人认真。我信这个东西存在。那种跟谁都认真或者跟谁都不认真的态度我觉得都是装孙子。这里妓女们比林星更真实一点，林星半天了还是处女让我很不自在，那并不能使我觉得她的感情格外伟大和难得，反倒觉得平白把其他同样注重精神也很高贵的姑娘给骂了。我不喜欢这本小说中的男性，尤其是林星那个对象，叫吴晓的吹萨克斯的小白脸。海岩知道自己喜欢什么样的女孩，对男孩的想象则不那么清晰和坚定。他的恋爱中的男孩都有太多的女性气质，而且沾染了所有俗妞盼着的毛病：大款的儿子，不爱钱。我不赞成一个爱情故事给写成灰姑娘或茶花女那类模式，那不公平，也妨碍了爱情只在爱情的范围内发生。有钱人是非常讨厌的，任何故事只要他们介入就不可避免沾上浓重的铜臭味，即便你想表现的是战胜金钱，金钱还是成了你故事的主角，这在某种程度上会完全抵消你已经